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茂森

上列原告聲請對被告東嵩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東嵩營造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74,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,0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5,5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